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莊棋合

相 對 人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薪資及資遣費之勞資  
爭議，於民國113年4月24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  
資新臺幣（下同）104,386元、資遣費24,975元，共計  
129,361元，惟相對人未依約定履行協議內容，爰聲請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調解內容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者，  
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  
第1項、第6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  
為證，惟上開調解紀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即相對  
人）同意113年4月2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事由資遣  
莊棋合（即聲請人）.....，積欠113年1月至4月24日薪  
資，莊棋合薪資新臺幣（下同幣別）104,386元、資遣費  
24,975元.....。」是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兩造調解成立  
部分僅在相對人依法資遣聲請人，以及確認相對人即資方積

01 欠聲請人之薪資及資遣費數額為何，並未就給付方式、履行  
02 期限達成合意，尚難謂已符合「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  
03 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之要件，且不適於強制執行，聲  
04 請人執上開調解成立內容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  
05 回。

06 四、據上論結，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  
07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9 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楊惟文